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獨立董事對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等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罗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罗黎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要求；罗黎明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关于提请聘任杜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

执委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杜鹏飞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杜鹏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要求；杜鹏飞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杜鹏飞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年3月30日